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08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 -

- (a) 《2008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命令》”)(載於附件 A)；及
- (b)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B)。

背景及理據

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財政資助的計劃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根據現行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財政資助款額以現時訂明為 10 元一票的指明的每票資助額計算，並以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為上限。考慮到

由二零零四年累積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的通脹為 9.2% , 我們建議將資助額調高 10% , 由 10 元一票調高至 11 元一票。

選舉開支限額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4. 由於選舉開支限額與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互有關連，基於有關調高資助額 10% 的建議，我們應同時考慮調高選舉開支限額。

5.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共有 25 張候選人名單成功獲得財政資助，但有兩點值得留意 -

- (a) 其中 10 張名單所獲的財政資助額受制於其實際選舉開支 50% 的資助上限¹。按二零零四年選舉的數字計算，由於資助額的上限為實際開支的 50%，故即使資助額調高至 11 元一票上述 10 張名單亦不能因此而受惠；
- (b) 此外，若將資助額定為 11 元一票，另會有五張名單受制於實際開支 50% 的資助上限。

因此，調高資助額的同時也應調高選舉開支限額，使候選人得以在更充裕的選舉開支限額內進行競選活動。此外，香港人口自一九九八年至今年有 6.9% 的增長，加上目前的通脹趨勢，應足以支持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6. 雖然我們建議調高財政資助額 10% ，但考慮到自一九九八年訂定現行選舉開支限額至今人口只增長了 6.9% ，故此我們

¹ 在其他的 15 張名單中，有 12 張名單所獲資助上限為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 10 元一票。其餘三張名單所獲資助上限為實際選舉開支與選舉捐贈的差額(此計算方法已停用，因此不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建議稍為調高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 5%。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我們亦建議調高選舉開支限額 5%。有關建議如下 -

<u>地方選區</u>	<u>現時的 開支限額</u>	<u>修訂後的 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000,000	\$2,100,000
九龍東	\$1,500,000	\$1,575,000
九龍西	\$1,500,000	\$1,575,000
新界東	\$2,500,000	\$2,625,000
新界西	\$2,500,000	\$2,625,000
<u>功能界別</u>	<u>現時的 開支限額</u>	<u>修訂後的 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 界及航運交通界 (“指定功能界別”)	\$100,000	\$105,000
其他不超過 5,000 名登 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160,000	\$168,000
其他 5,001 名至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320,000	\$336,000
其他超過 10,000 名登記 選民的功能界別	\$480,000	\$504,000

7.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立法會 CB(2)1591/07-08(01)號文件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上述建議的意見。議員意見摘錄於下文第十四和十五段。

《命令》

8.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指明的資助額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附表 5 訂明為 10 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83A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以修訂附表 5。《命令》旨在將在附表 5 中指明的資助額由 10 元修訂為 11 元。《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C。

《規例》

9. 現時的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是由根據已廢除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制訂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I）中的第 2(1)及 2(2) 條訂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規例》旨在訂明第六段所述的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及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使後者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該等界別分組的最高限額現列於第 2(3)條，並會在下一次檢討前維持不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D 及 E。

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施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11. 《命令》及《規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及《規例》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的約束力，而且建議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2. 將財政資助額由 10 元一票調高至 11 元一票及同時將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調高 5% 的建議，可能令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有所增加，繼而在某些情況下增加候選人可獲的財政資助。由於兩項建議互有關連，而候選人可獲的資助亦視乎若干因素，例如候選人數目、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等，因此，我們不能在現階段準確預計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如假設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數目及票數分佈均與二零

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相同，而各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均較二零零四年選舉時增加 5%，則提高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將令合資格候選人獲得的財政資助共增加約 100 萬元。然而，候選人籌備及出選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部署可能有所改變，因此上述數字只屬舉例參考。

13. 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已撥備約 1,580 萬元作為財政資助之用，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撥款亦足可應付建議實行後引致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 10 元一票調高至 11 元一票，以及調高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5% 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上議員普遍支持調高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款額。就指明的資助額，有議員建議更大的增幅，亦有議員建議透過提高現時資助的上限(即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增加財政資助款額。當局已向議員解釋可獲財政資助款額上限的設定是基於選舉開支應由候選人和政府共同承擔這個前提，而修訂上限將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

15. 就選舉開支限額，有議員認為應廢除開支限額，亦有議員不贊成增加限額。當局已解釋，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兩者互有關連，因此調高資助額的同時也應調高選舉開支限額。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委派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就《命令》及《規例》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命令》及《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908)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檔案編號：CMAB C1/30/10

PL005b

附件 A

《2008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3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 “\$10” 而代以
“\$1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指明的資助額由 \$10 調高至
\$11。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已登記” (registered) 指已登記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民” (elector)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舉” (election)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 (a)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1,575,000；
- (b)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為\$2,100,000；
- (c)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2,625,000。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 (a)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1)(a)至(d)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為\$105,000；
- (b) 就該條例第 20(1)(e)至(zb)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 (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不超過 5 000 人，為\$168,000；
 - (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為\$336,000；
 - (i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 10 000 人，為\$504,000。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 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5. 修訂名稱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I)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會)” 。

6.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 “選舉” 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 (b) 廢除 “功能界別” 及 “地方選區” 的定義；
- (c) 在 “已登記” 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7.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1) 第 2(1) 及 (2)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條例第 13(1) 條” 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1)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以下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調高 5% —

- (a) 在不同的地方選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中，可由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 (b) 在不同的功能界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中，可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

並訂明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由於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已憑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1)條而訂明，本規例遂同時 —

- (a)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I)(“該命令”的名稱；
- (b) 修訂在該命令中“已登記”和“選舉”的定義及廢除“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定義；及
- (c) 廢除現時根據該命令第 2(1)及(2)條就立法會選舉而訂立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使該命令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3. 根據該命令而訂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會繼續適用於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直至根據本規例訂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為止。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條： 83A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可修訂附表5 版本日期： 2003
15/07/200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以修訂附表5。

(由2003年第25號第4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附表： 5 條文標題：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版本日期： 2003 15/07/2004

[第60A及83A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VIA部，資助額為\$10。

(附表5由2003年第25號第49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54 標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例
條： 45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版本日期： 14/02/2003
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一

- (a) 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或
- (b) (如在選舉中採用名單投票制)可由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組合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選舉、不同的選區或選舉界別、不同的鄉村，及本條例適用的不同團體而訂明不同的最高限額。(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88I 標題：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1/09/2001

在本命令中—

“小組” (sub-subsectors)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a)條提述的4個小組；(2001年第21號51條)

“已登記” (registered)—

- (a) 就任何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和發表、且在該項選舉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就任何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指、且在該項選舉當日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2001年第21號51條)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界別分組” (subsector) 的涵義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1年第21號51條)

“選舉” (election) 指—

- (a) 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或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2001年第21號51條)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的涵義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1年第21號51條)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88I 標題：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2 條文標題：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版本日期： 21/09/2001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3(1)條，在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提述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為\$1500000；
- (b)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為\$2000000；
- (c)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為\$2500000。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3(1)條，在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為\$100000；
- (b) 就該條第20(1)(e)至(zb)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不超過5000人，為\$160000；
 - (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5000人但不超過10000人，為\$320000；
 - (i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10000人，為\$480000；
- (c)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為\$160000。

(3) 為施行本條例第13(1)條，在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酒店界界別分組、保險界界別分組、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漁農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而言，為

\$100000；

(b) 就任何其餘的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而言—

(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超過5000人，為\$160000；

(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5000人但不超過10000人，為\$320000；

(i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10000人，為\$480000；

(c) 就任何小組而言—

(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超過5000人，為\$160000；

(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5000人但不超過10000人，為\$320000；

(iii) 如已登記的投票人超過10000人，為\$480000。

(200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